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檔號：CB2/SS/7/05

立法會CB(2)2703/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2006年〈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 (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6年6月13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黃定光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
丁福祥先生

勞工處助理處長(職業安全)
曹承顯先生

勞工處總職業安全主任(支援服務)
何鐵英先生

勞工處副總職業安全主任(訓練)
區永海先生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5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2)2351/05-06(01)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就委員於2006年6月6日上次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2351/05-06(01)號文件]。

3. 職業安全健康局建議就第二階段負荷物移動機基本安全訓練課程，推出一項資助計劃，委員對該建議表示歡迎。政府當局回應委員時確認，擬議資助計劃將會涵蓋在政府當局文件附件中列為為初級及資深操作員而設的所有基本課程。

4. 李鳳英議員認為，擬議資助計劃亦應涵蓋重溫課程。政府當局表示，第二階段的重溫課程的預計收費將為110元至370元不等。由於操作員只需每隔5年修讀有關的重溫課程，政府當局認為該等機器操作員有能力負擔課程費用。鑒於重溫課程在數年後才會推行，委員同意應由人力事務委員會跟進有關事宜。

5. 至於就引入智能卡以取代各類工業安全訓練證書一事進行可行性研究的時間表，李鳳英議員表示，既然相關人士對該項建議已有普遍共識，政府當局應加快諮詢程序。她促請政府當局重新審視進行該項可行性研究所需的時間。主席提出相若意見。委員同意，政府當局應向人力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顧問研究的修訂時間表。

II. 其他事項

6. 主席表示，倘若審議期藉立法會決議延展至2006年7月12日，就修訂作出預告的限期將為2006年7月5日。主席補充，小組委員會將會就2006年6月3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提交報告。

7. 由於主席未能出席2006年6月21日的立法會會議，委員同意由李鳳英議員於當天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將審議期延展至2006年7月12日。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7月10日

**《2006年〈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
(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6年6月13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1 – 0552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委員於2006年6月6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0553 – 0715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為自僱操作員修讀重溫訓練課程作出的安排	
0716 – 1711	李鳳英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將負荷物移動機械訓練課程資助計劃擴展至第二階段的重溫課程的建議 就引入智能卡以取代各類工業安全訓練證書一事進行可行性研究的時間表	人力事務委員會作出跟進 人力事務委員會作出跟進
1712 – 1945	主席	小組委員會將於2006年6月30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7月10日